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6,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6,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1日,公司公告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等相关文件,就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正。

3、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9日,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6)。

4、2022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

证券代码: 688046 证券简称: 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 2026-030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11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9)。

5、2022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8、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证券代码: 688252 证券简称: 天德钰 公告编号: 2026-035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 (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0,100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166,492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韩建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公司内部通过内部网站公示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0)。

(四)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其中《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一)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三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证券代码: 688290 证券简称: 景业智能 公告编号: 2026-032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0万元左右。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562万元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报告期,公司收购杭州行之远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肥市盛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前期比较表的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上年同期业绩数据如下:

(一)利润总额:2025年上半年公司利润总额为123.63万元,调整后为-45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7.78万元,调整后为304.0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58万元,调整后为181.5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由0.06元/股调整为0.0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呈季节性波动,且较上年同期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主要受以下因素叠加影响:核工业领域部分大型项目验收集中于第四季度,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以及个别项目结构性差异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1.收入确认节奏:报告期内,公司依客户要求完成部分订单交付验收,大部分在手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 000601 证券简称: 韶能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65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涉及7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8,39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43%。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2.52元/股。对于因退休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情形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4,343,324股变更为1,064,084,929股。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于退休原因导致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能完全解除限售,公司将对上述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合计258,395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实施,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回购注销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258,395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2025年7月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官网公示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并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在公司指定邮箱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

(四)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所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五)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进行调整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5月23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内容,涉及回购注销的说明如下:

1、因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

证券代码: 688389 证券简称: 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5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3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β-微球蛋白检测试剂(β-CTx) 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890	2031年7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β-微球蛋白(β-CTx)含量,临床上用于骨质疏松的辅助诊断,适用于人群主要包括疑似或确诊患有骨质疏松相关疾病等人群。
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801	2031年7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的含量,临床上用于血栓性疾病的辅助诊断及疗效监测。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物1复合物(tPA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802	2031年7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物1复合物(tPAIC)的含量,临床上用于血栓性疾病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骨中超过90%的有机物质为I型胶原。I型胶原β降解产物也称为β特殊序列(β-CTx)。血清和尿液的I型胶原β降解产物被用作吸收钙的特异性指标,用于骨质疏松的早期诊断及骨折风险评估,绝经后骨质疏松患者及骨质疏松患者的抗骨吸收药物疗效的评估,以及影像学辅助手段。适用人群主要包括疑似或确诊患有骨质疏松相关疾病等人群。

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是纤溶酶与α2纤溶酶抑制剂以1:1的比例结合形成的复合物,它直接反映了体内纤溶酶的生成情况。PIC在调节纤维蛋白溶解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纤维蛋白溶解系统的正常功能(通过PIC水平反映)对于维持血管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的若干规定》,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0,000,000	186,200	410,186,200

注:以上股本总数的变动情况为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中载明的最新数据。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10,000,000股增加至410,186,2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110C000236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10日,药康生物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2,724,106.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724,106.00元,其中计入股本186,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2,537,906.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7月28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03,795.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10,186,2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62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劳动合同/服务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9,00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退休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公司办理该考核年度对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退休当年如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且个人绩效考核满足要求的,该部分股票可按其考核年度服务月份数占比(服务月份数/12)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退休后被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方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公司对其有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纳入解除限售条件。离职前,激励对象需缴纳完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而不能完全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29,395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58,395股,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总数的1.76%,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243%。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2.52元/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对于离职不再满足激励对象主体资格而回购注销情形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对于因退休原因不能完全解除限售而回购注销情形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4253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广东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7月22日出具了《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农验字[2026]25007470117号),审验了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7月16日止,公司已支付7名激励对象股票回购款654,253.12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回购注销,其中减少股本人民币258,395.00元,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395,858.12元,减少库存股651,155.4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1,064,084,929.00元,比申请变更前减少人民币258,395.00元。

(四)回购资金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7月29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64,343,324股变更为1,064,084,929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和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24,800	1.38%	-258,395	14,466,405	1.36%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14,724,800	1.38%	-258,395	14,466,405	1.3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9,618,524	98.62%	0	1,049,618,524	98.64%
三、股份总数	1,064,343,324	100%	-258,395	1,064,084,929	1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064,343,324股减少至1,064,084,929股,不会导致公司大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分布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造成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行账务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